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昱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薰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許美玉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陳許美玉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、父母。㈢、兄弟姊妹。㈣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同法第1176條第1 項及第5 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 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 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

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次按拋棄繼承為合法者，法院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，並公告之。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然渠等均係被繼承人之孫輩，亦即是被繼承人直系2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1親等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子女中尚有二人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分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先順序繼承人已為繼承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人陳銘傑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（另以公文通知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